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古鎮清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吉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應如其民事聲明上訴狀附表編號1至16「應再給付承攬報酬」欄所示金額之總和，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1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。按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